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郑州市“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大学中路15号

签订时间：2024年 8 月 9 日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郑州市“青蓝”和“蒲公英”培训计划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31）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开发仿真模拟视频课程，以及提供视频课程并开展线上培训。

2、服务内容及数量：

（1）开发并交付指定的20门仿真模拟课程（包括数字经济、制造业、创业、就业四大类）。

（2）交付30门指定的线上视频课程（包括数字经济、制造业、社会生产及生活服务三大类课程）。

（3）在郑州市公共就业数智服务信息系统开展线上培训，三年内累计培训点击量60万次。

3、服务地点：郑州市。

4、服务期限（建设工期）：

（1）30门线上视频课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

（2）20门仿真模拟课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交付。

（3）整个线上培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第三条 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质量保证期和要求

1、服务质量：合格，且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质量保证期：自仿真模拟课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质量保证：

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交付物或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服务要求。存在质量保证期的，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护或更换有缺陷的交付物或提升服务。

3.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交付物或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交付物或服务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26,870,600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柒万零陆佰元整），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报价明细：仿真模拟课程开发费为人民币20,270,600元（大写贰仟零贰拾柒万零陆佰元整）；线上培训费为人民币6,600,000元（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

3、乙方开户名称：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银行帐号：01010141700157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0805850

电话：010-82697998

联系人：李慧丽

联系电话：1803733923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培训费按有效点击量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变更的情况除外。

2、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税收政策外不受其他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

3、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及所有税收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召开项目成果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会、验收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合同价款支付标准

4.1 本合同按仿真模拟课程开发、有效点击量分别支付。

4.1.1 仿真模拟课程开发，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仿真模拟课程费用的35%，即人民币7,094,710元（大写 柒佰零玖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

(2) 乙方向甲方交付10门仿真模拟课程，甲方向乙方支付仿真模拟课程费用的30%，即人民币6,081,180元（大写 陆佰零捌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

(3)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所有的仿真模拟课程及全部线上视频课程，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仿真模拟课程费用的35%，即人民币7,094,710元（大写 柒佰零玖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

4.1.2 有效点击量：线上培训在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完成，共计有效60万次，平均11元/次，总计人民币6,600,000元（大写 陆佰陆拾万元整）。每半年结算一次线上学习新增点击数，并向乙方付费。如三年内未达到60万次，未达到次数的金额不再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2.1履约验收时间：自合同订立之日起3个月开始履约验收。

2.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2.3履约验收程序：

2.3.1启动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编制验收方案。

2.3.2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甲方并协助开展验收。

2.3.3乙方书面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乙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3.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3.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验收主体重新组织验收。

2.4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及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以及合同要求。

2.5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2.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线上视频课程或仿真模拟课程,每延期一日甲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延期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

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线上培训服务费的5%至10%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甲方书面告知乙方。

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收取合同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延期违约金，直至甲方按约定付清为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除上述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课程服务给甲方定制开发的仿真模拟课程，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4、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5、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

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3、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 4、采购需求。
- 5、其他合同文件。
- 6、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7、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方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8月9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8月9日

